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編纂]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在[編纂]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附註4)
基於[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u>[1,260,527]</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基於[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u>[1,260,527]</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當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263,271,000元(經扣除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2,744,000元)。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根據估計[編纂]下限及上限[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而定，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發售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上文各段所述作出調整後並基於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按人民幣1.00元兌1.138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編纂]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